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田文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田文杰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田文杰先生: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曾担任山东东鑫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品控部经理;现担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供应链中心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田文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瀚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风盈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瑞瀚远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长风盈泰持有公司股份 4,3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田文杰先生持有瑞瀚远 2.00%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 0.82%的权益,综上,田文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田文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共计 11 个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大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0,09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5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数 100,02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为 6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

2、公司董事、监事、候选董事、候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3%;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7%;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3%;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7%;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3%;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7%;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3%;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7%;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3%;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7%;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100,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9.01.《关于选举于大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于大永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关于选举于华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于华丽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关于选举陈朝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陈朝晖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关于选举王兆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王兆杰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关于选举董君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董君永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关于选举张世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张世钰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01.《关于选举禹久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禹久泓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关于选举田雅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田雅雄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关于选举王晓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王晓佳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01.《关于选举迟万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迟万兴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关于选举陈民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00,0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陈民建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吴莎律师、李海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董事会到期换届,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禹久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禹久泓先生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禹久泓先生的通知,禹久泓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结业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于大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选举于大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于大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王晓佳先生(独立董事)、禹久泓先生(独立董事)、张世钰先生,王晓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于大永先生、禹久泓先生(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独立董事),于大永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禹久泓先生(独立董事)、于大永先生、王晓佳先生(独立董事),禹久泓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田雅雄先生(独立董事)、于大永先生、王晓佳先生(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大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于大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聘任王兆杰先生、董君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朝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关于聘任王兆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关于聘任董君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关于聘任陈朝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成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于大永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贸易专业。曾担任威海市北斗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爱哈瓦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瑞纳同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乌鲁木齐瑞纳金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鲁源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合肥仰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肥高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于大永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瀚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风盈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由于大永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大永先生控制。瑞瀚远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长风盈泰持有公司股份 4,3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于大永先生持有瑞瀚远 14.8%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 10.86%的权益,综上,于大永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2,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于大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于华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于大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王晓佳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曾担任合肥工业大学数学学院助教、讲师、应用数学系主任、管理学院讲师。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王晓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王晓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禹久泓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金融学专业。曾任苏州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导、博导;现任苏州大学博士后站博士后指导老师;台肥仙湖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霍森美智能微电机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甄暖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工业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张江开放创新中心副主任;宁波财经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禹久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禹久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张世钰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曾担任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工程技术总监。现担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总监、枣庄瑞智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张世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张世钰先生持有瑞瀚远 2.80%的权益,持有长风盈泰 0.82%的权益,因此,张世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张世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张世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田雅雄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曾担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担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田雅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田雅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6、王兆杰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曾担任山东省威海市副食品批发公司销售业务员、威海经发电气公司有限公司技术科长、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前身)。现担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疆瑞纳同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王兆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王兆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王兆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7、董君永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制冷与空调技术专业。曾担任文登市恒源供热有限公司生产科长、威海绿能供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部门总监。现担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疆瑞纳同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乌鲁木齐瑞纳金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董君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董君永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董君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8、陈朝晖女士: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潜山县医院会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合肥长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财务总监。现担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肥瑞纳通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朝晖女士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并已于 2021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本公告日,陈朝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陈朝晖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陈朝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9、江成全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安徽金猴渔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安徽海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巢湖分公司负责人,安徽中投风险投资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总监助理,合肥合银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田雅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江成全先生具备丰富的证券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并已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江成全先生具备履职所需具备的任职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并组成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迟万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迟万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迟万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迟万兴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担任合肥平温地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现担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合肥瑞纳智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迟万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瀚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瑞瀚远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迟万兴先生持有瑞瀚远 20.00%的权益,综上,迟万兴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迟万兴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